

114  
A 408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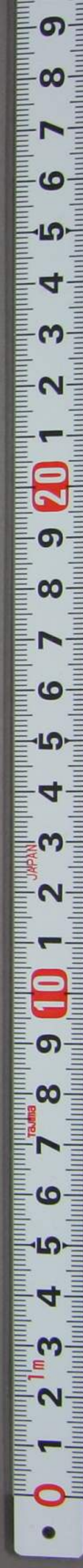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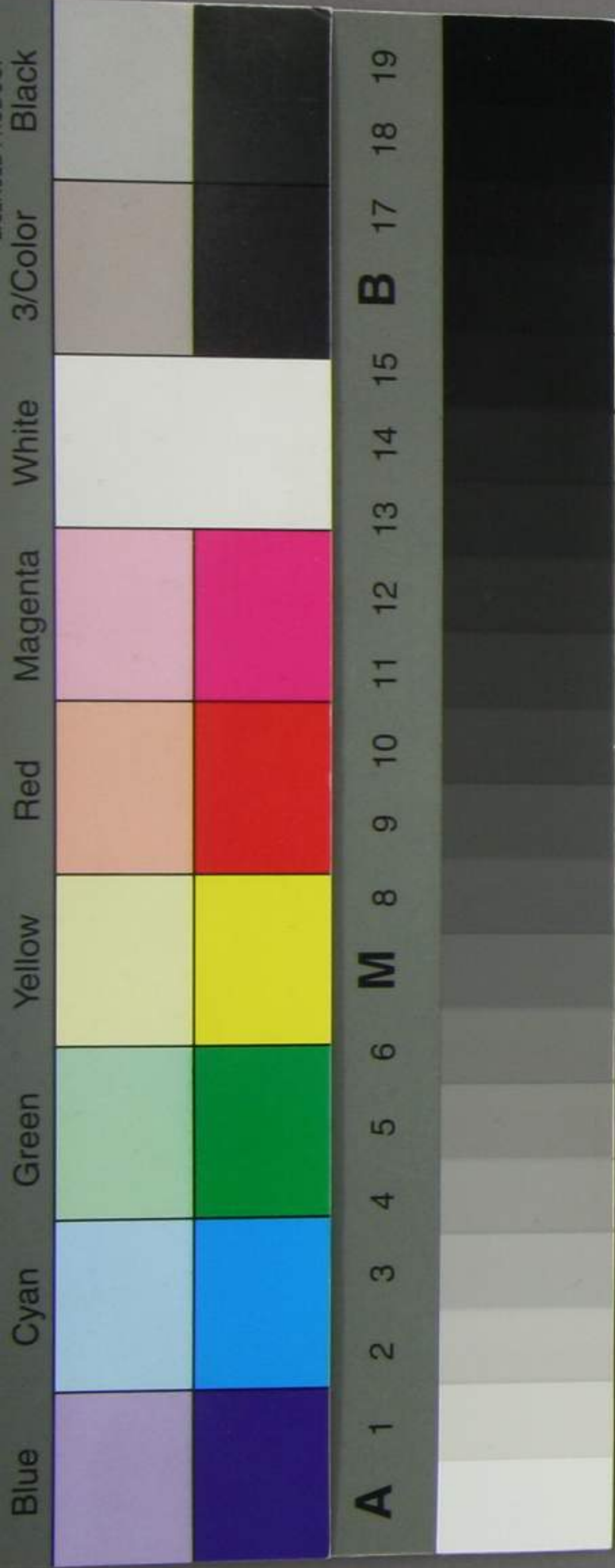
書

第一法

長崎縣管内及ニ其近邊ニ有之舊計所ノ石炭坑  
ニ於テ何地ノ坑ニテモ縣令又ハ 天皇陛下ノ  
執政、御差圖次第左之仕様ニテ私共引請掘鑿  
可仕見込ニ再坐旨

一 至當ノ仕様ヲ以テ石炭掘出方ニ付必要ノ  
財本器杖並功者十ル外國工人ハ一切私共  
ヨリ差出シ日本政府ハ聊御入費相懸不  
申仕様可仕在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侯爵邸寄贈



一 石炭坑掘鑿ノ事ハ一坑私共取扱ヒ可申  
但シ日本政府ヨリハ日本官負ラ差出置掘  
穿ノ手續ヲ監察シ且ツ算當ノ事ヲ掌リ双  
方異議無之様外國人ノ算當ト引合サシム  
ベキ事

十 石炭ハ私共方ヨリ最善キ直段ニテ賣捌可  
申但シ其懸ノ日本官人承諾ノ上賣捌可申  
事

一 石炭掘出シ得バ先ツ第一ニ財本及利息  
ヲ差引可申事

一 諸入費差引之上其餘ノ利益ハ三等分ト為  
シ其一分ヲ政府ヘ納メ其二分ヲ私共社中  
ヘ引取可申事

一 右會計ノ清算及ヒ配分ハ毎年兩度ツノ  
事

一 政府ニ於テ私共ト石炭坑ヲ開キ其利益  
ヲ得ル事ナレハ租税ハ一切無之事尤外國  
ヘ輸出ノ節ハ通例之運上ヲ拂フベキ事

一 石炭ヲ掘出シ且ツ其利益ヲ得ンカ為メニ  
ハ何事ニヨラス都合ヨキヤウ政府ニテ御

助力可有之事且又其利益責任トモ三分  
一ハ政府ニテ引受ケ其餘三分二ハ私共社  
中ニテ引受ケ可申事

第二法

前文ニ記載シタル石炭坑掘開ノ仕様左ノ通ニ  
相定メ可然者ハ、是ニテモ宜シク由坐者

一 石炭坑掘穿ニ付必用之財本半高ハ私共社  
中ヨリ差出又半高ハ政府ヨリ御差出シ可  
有之事

- 一 石炭掘出シ方ハ私共引受ケ巧者ナル者ヲ  
雇ヒ外國ノ新法ニテ掘出シ可申事
- 一 政府ヨリ官員ヲ置キ私共ヲ取ケ工業ヲ監  
督セシメ且ツ會計ヲ掌ラシムベキ事
- 一 掘出シタル石炭ハ双方承諾之上最高ノ直  
段ニテ賣捌キ可申事
- 一 利得ハ等分ニ配當スベキ事即チ利得ノ半  
分ハ政府ニ納メ半分ハ私共方ニ取ルベキ  
事
- 一 利得ノ配分ニ諸勘定清算ハ毎年二度ツ、

ノ事

右ノ法別ニ従ハ政府ヨリ財本ノ半ヲ出セル  
ニ由リ掘出シタル石炭ノ半高即チ私共方へ取  
入レ賣物トナルベキ大塊ノ分ハ一噸ニ付墨是  
哥銀二十五錢ツ、ノ運上相収メ可申此運上若  
シ初年ノ後ニ至リテ過分ノ様ニ在ハ、減少ス  
ヘク若シ又不足ノ様ニ在ハ、増加シテ永久不  
易ノ運上ト為スヘキ事

第三法

若又外國ニテ礦山定例ノ如ク私共會社ヨリ運

上ヲ収メ石炭掘出方ハ私共ニ限り政府ヨリ御  
下命被下存ハ、左ニ通仕法相立可申存

一 私共社中ニテ石炭ヲ掘出シ大塊ニテ賣物  
ニ相成可申分ハ一噸ニ付初年ハ先ツ善是  
哥銀二十五錢ツ、ノ運上ヲ政府へ相納可  
申事但初年ノ末ニ至リ諸石炭坑ノ善惡ニ  
從テ政府へ御相談ノ上実價ヲ定メ相當ノ  
運上取極可申事

但此取極方ハ至極衡平ノ法方ニテ双方  
氏片落ナカルベシ

一 若シ外國へ輸出スル時ハ定例ノ税銀相細  
可申事然ル上ハ私共方ニテ石炭掘出方共  
船積方共一切都合ヨク可成丈盛大ニ開業  
スベキ便宜ニ相成居事ハ御許容可被下居  
事